

证券代码：870593

证券简称：迈科期货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收到法院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二十六家公司合并重整管理人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陕01破137号之二十八]。

二、本次裁定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5年9月23日，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六家公司（以下简称“迈科金属公司等二十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批准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六家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请求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六家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各表决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本案《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提交和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重整计划》的内容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并有利于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且《重整计划》的执行具有可行性。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六家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六家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裁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裁定事项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裁定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陕01破137号之二十八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